

债券简称：22 知投 G2

债券代码：149998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凡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 知投 G2

3、债券代码：149998

4、发行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票面年利率为 3.08%，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

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具体回售登记期和回售申报方式以回售实施公告为准。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期：2022年7月2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每手“22 知投 G2”（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0.8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0.8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4.64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 2、除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 3、付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 4、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 5、下一计息利率：3.08%。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知投 G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

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汉松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A座东塔14-16层

邮政编码：510555

联系人：刘苏慧

电话：020-82112945

传真：020-82112949

2、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丛琳

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